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
承辦人：吳佩蓁
電話：02-27287486
傳真：02-27202005
電子信箱：oa-09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3069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3-29 15:23:53

地政局代決

裝
訂
線

大安地政事務所 1050329
GAAA10530555900